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44,6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939,8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8,939,8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244,699,000股变更为293,638,800股，注册资本由244,699,000元变更为293,638,800元。

同时，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授予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3,638,800股变更为293,578,800股，注册资本将由293,638,800元变更为293,578,800元。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597171477D。</p> <p>注册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p> <p>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p> <p>邮政编码：434000</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9.90 万元</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597171477D。</p> <p>注册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p> <p>公司住所：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p> <p>邮政编码：434000</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7.88 万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69.90 万股。</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357.88 万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p>

<p>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p>

<p>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